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 (1)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3) 修訂計劃規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第2至第6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第14頁，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對其作出的後續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28名承授人作出2021年年終授出，共涉及13,7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會亦決議修訂計劃規則，涉及已不能歸屬或已失效的獎勵股份之處理方式，有關修訂不會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2021年年終授出

2021年年終授出的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年終授出的理由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因應上述目的，董事會決議作出2021年年終授出。

2021年年終授出的承授人

2021年年終授出的28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現任非董事僱員，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1年年終授出的條款

2021年年終授出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獲配發人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代價(每股獎勵股份) ⁽¹⁾	歸屬日期 ⁽²⁾	到期日 ⁽³⁾
受託人B	10	4,700,000	0.6港元	30%：2022年3月31日或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35%：2023年3月31日或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35%：2024年3月31日或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現時預期為2030年5月28日)
受託人B	16	7,400,000	0.6港元	15%：2022年3月31日或達成2021年年終業務和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20%：2023年3月31日或達成2021年年終業務和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30%：2024年3月31日或達成2021年年終業務和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35%：2025年3月31日或達成2021年年終業務和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現時預期為2030年5月28日)
受託人B	2	1,600,000	0.6港元	7.5%：2022年3月31日或達成2021年年終業務和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20%：2023年3月31日或達成2021年年終業務和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25%：2024年3月31日或達成2021年年終業務和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32.5%：2025年3月31日或達成2021年年終業務和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15%：2026年3月31日或達成2021年年終業務和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現時預期為2030年5月28日)
總計	28	13,700,000			

附註：

- (1) 根據計劃規則，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其獎勵股份歸屬前向本公司支付，而並非於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因此，與2021年年終授出有關的13,700,000股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乃非現金發行。
- (2)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亦尚未達成2021年年終業務和研發目標。
- (3) 根據計劃規則，除非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較早日期終止或延長，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0年5月29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i)與授出相關的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倘不可使用有關一般授權，則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及(ii)於2021年起直至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為止，於每一個財政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14,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5%)。

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120,305,89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有關一般授權自授予起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被動用。由於2021年年終授出的28名承授人及受託人B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2021年年終授出有關的13,700,00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以非現金發行方式配發及發行，因而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與2021年年終授出有關的13,700,000股獎勵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28%；或(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有關獎勵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3%。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有關股份將在取得聯交所批准後於2021年年底前配發及發行。

修訂計劃規則

修訂

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修訂計劃規則。為作說明，在作出有關修訂後，2020年8月通函第13頁「董事會函件」一節「2.計劃的主要條款—未歸屬股份」一段將修訂如下：

「倘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且已發行予相關受託人的任何獎勵股份：

(a) 並無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並成為未歸屬股份；或

(b) 根據計劃規則失效，並成為未歸屬股份，

相關受託人須在考慮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後，(1)(僅就受託人B而言)為一名或多名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就所作出或將作出的一項或多項授出持有該等未歸屬股份；或(2)(同時就受託人A及受託人B而言)於聯交所透過市價盤以當時的市場價格出售有關未歸屬股份。在上文(2)的情況下，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被視為相關信託下信託資產的現金收入，並可用作(i)支付相關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時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及(ii)為相關受託人就管理委員會日後進行的任何授出而認購新獎勵股份提供資金。」

除上述修訂外，計劃規則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文維持不變。

作出修訂的理由

前述修訂的目的為(i)提高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效益並使其符合市場慣例，據此，受託人B可為其他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對任何對一名經選定參與者而言已不能歸屬或已失效的獎勵股份(例如當該名經選定參與者離開本集團)，而不必於聯交所出售該等獎勵股份，從而允許該等獎勵股份獲重新分配及不被浪費；及(ii)在股份成交量低的時候，減輕受託人B在聯交所出售股份的困難以及隨之而來對股份市價的潛在不利影響。

由於前述修訂僅適用於受託人B，其僅代表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經選定參與者持有信託資產，因此有關修訂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無任何影響。

由於前述修訂僅影響已不能歸屬或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即所涉經選定參與者不再擁有相關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之處理方式，因此有關修訂不會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下文並無界定的其他詞彙具有與2020年8月通函第1至第6頁所界定的相同函義：

「2021年年終授出」	指	於2021年12月23日向28名承授人授出13,700,000股獎勵股份，進一步說明載於本公告「2021年年終授出」一節
「達成2021年年終業務和研發目標」	指	達成與本集團CDMO/CMO業務以及本集團某一在研藥物的研發進度有關的績效目標
「2020年8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對其作出的後續修訂
「獎勵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達成首次公开发售前研發目標」	指	具有2020年8月通函賦予「達成研發目標」一詞的涵義，意指達成主要與本集團若干在研藥物的研發進度有關的績效目標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及2021年12月23日修訂
「計劃規則」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香港，2021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孔繁建博士、康需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孫利軍博士及張鴻仁先生。